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文件

苏体办〔2021〕18号

省体育局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计划的通知

局各直属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，省体育局将编制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。请各部门结合本条线工作实际，认真研究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计划，并填写《省体育局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申报表》，于3月10日前报局办公室。

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主要包括：

(一)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(二)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；

(三) 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(四) 决定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；

(五)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局政策法规和宣传处将对申报事项进行审核，并根据审核结果编制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，报局领导审定后印发。

附件：省体育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申报表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 日

(联系人：张秀峰 电 话：51889112)

附件

省体育局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申报表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部门	完成时间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日印发